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安县仓头镇陈湾村产业道路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安县仓头镇陈湾村产业道路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及规模：本次设计主要对路基宽度不足部位采用18cm厚C25的水泥混凝土路面拼宽至设计宽度，在原有水泥混凝土路面拉毛后铺筑5cm沥青混凝土面层，路两侧各0.5m宽土路肩。（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元整（¥999000.00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人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结算评审，根据结算金额拨付至结算价100%。

4.承包人项目经理：许玉峰。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晨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 年 7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 年 7 月 23 日

另附账户信息：

监管账号名称：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安县分公司

银行账号：41030601018005340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安支行

甲方：（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230054112220A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大道1号

邮政编码：471800

开户行账户名称：
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新安农商银行仓头支行

账号：00000184202656691012000 1489

乙方：（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349415196U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 自贸大厦5楼A区5-140号

邮政编码：471000

开户行账户名称：
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古城路支行

账号：41050168288600000370